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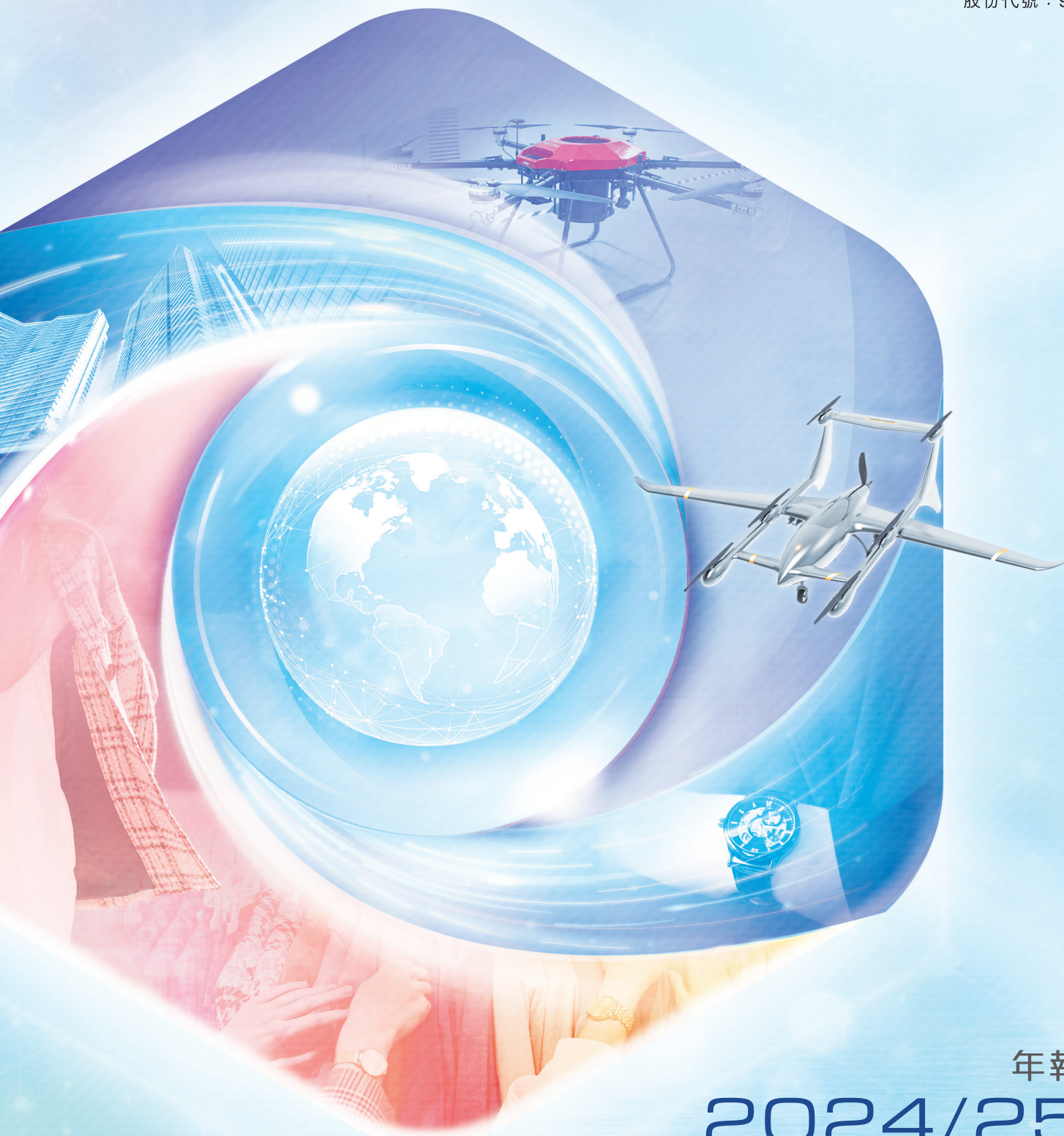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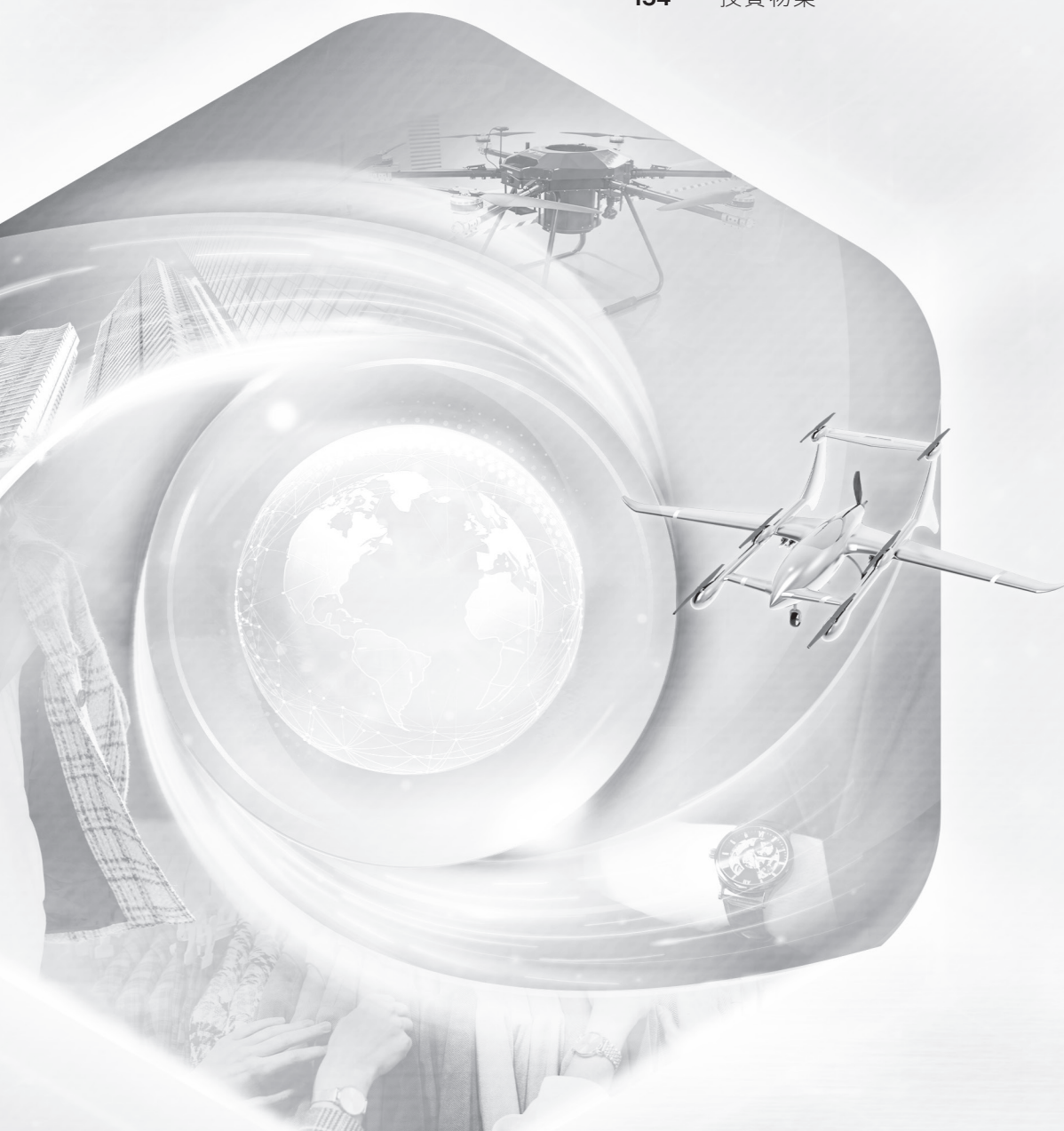


年報

2024/2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履歷詳情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3	五年財務概要
154	投資物業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楊則允先生

王悅來先生

王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瑩女士

何曉東女士

揭英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綺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核數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李綺華 •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0918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欣然代表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繼續營運其消費品(包括鐘錶及配飾以及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批發(「批發業務」)、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無人機業務」)及物業投資(「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88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年度」)所錄得約2.46億港元減少5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批發業務及無人機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本年度整體毛利約為2,550萬港元，較先前年度毛利約5,530萬港元減少約2,980萬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30萬港元，較先前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40萬港元減少約3,710萬港元。財務業績的改善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7,320萬港元以及由2,980萬港元毛利減少以及於先前年度來自已終止營運的非經常性一次性毛利820萬港元減少抵銷所致。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面臨重重挑戰，充斥許多不利因素，包括極端天氣及水災等自然災害、中國內地地方政府債務問題、中港房地產市場持續疲弱、美國及歐洲的緊縮貨幣政策及全球惡性通脹。上述不利的全球經濟因素打擊消費者的信心，令到採購訂單減少，導致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及物業投資大幅下滑。此外，由於硬體及基礎建設供應不足，使中國內地地方政府的低空經濟政策延遲實施，這無可避免地影響了本集團無人機業務的收益。

為應對持續的市場挑戰，本集團已建立全國銷售網絡以增加市場份額，加強研發以升級核心產品及包裝，並將繼續控制成本。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各尊貴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持續支持及信任致以由衷謝意，並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上下一心、奮力向前，全力以赴迎接未來的機遇與挑戰，致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3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擔任力世紀有限公司(「力世紀」)(股份代號：860，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為力世紀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獲委任為主席。張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起出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取銷上市地位)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

楊則允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山東省競技體育學校，由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授予運動健將稱號。楊先生為山東龍翼的法定代表及首席執行官。楊先生在無人機及相關範疇(包括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擁有逾20年經驗。楊先生具備強大的領導才能及執行權力。彼具備先進的工業級無人機知識及製造技術，亦已完成開發中國首部多軸無人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楊先生受聘為佛山市安爾康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生產主管，並任職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期間，楊先生在德國接受無人機開發及生產的培訓。於二零一五年，楊先生成立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高新區的山東龍翼。楊先生領導山東龍翼的研發團隊，負責研發工業級無人機，已取得98項專利，包括但不限於13項發明專利、六項註冊計算機軟件版權，連同兩份已發表的論文，並獲得逾十個省市級科技計劃項目。楊先生亦為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的碩士生兼職導師、中國航空運動協會會員、國家隊選手、濟寧市領軍人才、中國山東省西部隆起帶的草根科學技術人才、通化師範學院低空經濟產業學院院長、山東理工職業學院客座教授及航空工業職業教育教學指導委員會成員。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王悅來先生(「王悅來先生」)

王悅來先生，54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濟寧市財政學校取得企財專業資格。王悅來先生為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龍翼」，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王悅來先生於無人機(「無人機」)行業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王悅來先生在中國濟寧高新區成立山東頂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頂峰」)並擔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山東頂峰的總投資為人民幣2.5億元，每年產量為400套飛行機器人。王悅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山東龍翼並擔任董事長至今。彼參與山東龍翼的戰略發展及改革，繼而開創新里程。王悅來先生為香港山東商會聯合總會常務副會長、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山東省委員會的營商環境特聘專員以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學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

王建先生(「王建先生」)

王建先生，50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美術系。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王建先生曾於中國一間知名汽車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他曾於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117))擔任中國區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王建先生曾於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0))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他曾於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3))擔任首席顧問。王建先生於金融、投資活動以及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瑩女士(「蔡女士」)

蔡女士，4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取得商學士學位。蔡女士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1))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九月期間，蔡女士為Alco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28))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

何曉東女士(「何女士」)

何女士，41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何女士曾於廣州大旺食品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何女士於廣州市祥景陵園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揭英漢先生(「揭先生」)

揭先生，50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國上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南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於中國政法大學進修博士學位。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揭先生的專長為收購合併、清盤及重組以及投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揭先生曾為廣東海際明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為北京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為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為北京金杜(廣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顧問，而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北京浩天(廣州)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及廣東省破產管理人協會困境投資委員會主任。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批發業務、無人機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批發業務

鐘錶產品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noforc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inoforce集團」)開展鐘錶及配飾批發(「手錶產品」)。於報告期間,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若干商標的鐘錶產品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的獨家分銷權已根據Sinoforce集團與供應商就終止雙邊協議而達成的和解予以終止。因此,即使Sinoforce集團持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批發其他品牌的鐘錶產品,如法蘭克穆勒(Franck Muller)、羅傑杜彼(Roger Dubuis)、格魯時(Christophe Claret)及HYT,惟本年度鐘錶產品的銷售仍然減少。

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批發及貿易業務,並出口至海外市場及非洲。

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經濟在二零二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5.0%,這與北京的二零二四年目標約5%一致,但略低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的5.4%增長率。按季度基準計算,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與第四季度持平,增長5.4%。至於貿易方面,由於企業趕在關稅即將實施前加快裝運貨物,令出口創下二零二四年十月以來的最強勁增長,同時進口降幅有所收窄。國家統計局表示,中國經濟「起步平穩、開局良好」,並強調創新引領作用增強。然而,與美國的貿易緊張局勢升級令前景迅速變得黯淡,並加大北京推出額外支持措施的壓力。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青年失業率屢創新高,加上可能出現通縮,導致中國的經濟增長暫時減速。此外,美國及歐洲的緊縮貨幣政策以及全球惡性通脹,不僅打擊消費者的信心,亦阻礙全球經濟復甦的步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的零售額繼二零二五年一月下跌15.1%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按年下跌4.8%，零售活動連續第13個月錄得下滑。此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的消費品銷售按年減少17.9%；二零二五年三月的服裝及鞋類銷售按年減少9.7%；二零二五年三月的首飾、鐘錶及貴重禮品銷售按年減少6%所致。按月計算，二零二五年三月的零售額上升2.1%，扭轉二零二五年二月17.3%的龐大跌幅。政府發言人指出，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因素增加，加上消費模式不停改變，將持續對零售業構成挑戰。

於報告期間，受全球經濟放緩及香港零售額大幅下降的影響，批發業務收益減少。

無人機業務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龍翼集團」）開展無人機業務。

龍翼集團乃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龍翼集團亦獲認可為一家中國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山東省專精特新企業（「專精特新企業」）以及國家科技型中小企業。龍翼集團擁有廣泛的產品類型及應用範圍，亦已開發一系列無人機產品，載荷介乎20千克至600千克，全部已作實際應用。多個型號在行業應用方面表現出色，具有卓越的性能、安全及可靠性，對工業用無人機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產品應用涵蓋多個範疇，例如緊急救援、防止山火、地理資料勘探、地質勘探、災難監察、氣象監測、空中交通監控、通信中繼、電力施工佈線、巡檢、航空拍攝、城市公共安全、智慧農業等，亦已得到客戶的一致認可和好評。

於報告期間，無人機業務的收益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國際市場發展受限及中國內地地方政府延遲實施低空經濟政策所致。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中國商務部連同相關部門發布無人機出口管制公告，決定對特定無人機及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該措施的實施限制了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發展，令本集團不得不將重點放在中國內地市場。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因硬體及基礎建設供應不足，導致中國內地地方政府的低空經濟政策實施出現若干延遲，這無可避免地影響了本集團無人機業務的收益。

儘管報告期間內無人機業務的表現未如理想，但隨著中國引入及實行低空經濟，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近日發表報告，指出低空經濟有望成為兆元級的新經濟賽道，並預計無人機飛手人才缺口將達百萬。因此，本集團相信，高科技無人機業務將帶來更多機會，從而獲得可觀的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龍翼集團在通化市、濟寧市設立兩間低空經濟教育及培訓中心，以提供無人機技術教育培訓、無人機飛手執照培訓服務，以及為人才和青少年提供無人機人才培訓和行業教育。該等中心為大型教育及培訓中心，為政府部門、重點大學及其他企業提供培訓服務，包括全面的教育培訓解決方案，同時與合作夥伴攜手，圍繞低空經濟連結教育鏈、人才鏈、產業鏈及創新鏈，並培育低空經濟生態，以增加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收益。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六個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及五個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包括三個停車位）作為產生租金收入用途（「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個投資物業已租出（二零二四年：十個），而其餘兩個投資物業為空置。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獨立估值，投資物業的價值約為9,18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9,590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1.188 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年度」）約 2.46 億港元減少 52%。

來自批發業務的收益由先前年度約 1.079 億港元減少約 16% 至本年度約 9,090 萬港元。

來自無人機業務的收益由先前年度約 1.345 億港元減少約 80% 至本年度約 2,690 萬港元。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由先前年度約 360 萬港元減少約 72% 至本年度約 100 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 2,550 萬港元，較先前年度約 5,530 萬港元減少約 54%。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 21.5%，相比先前年度的毛利率為 22.5%。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無人機業務中毛利率高的產品的收益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批發業務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 1,100 萬港元及 12.1%，較先前年度毛虧約 580 萬港元增加約 290%。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若干陳舊存貨的收益增加，該等存貨已於先前年度悉數撥備，本年度並無計提存貨減值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無人機業務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 1,350 萬港元及 50.4%，較先前年度約 5,750 萬港元減少約 77%。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毛利約為 100 萬港元，較先前年度毛利約 360 萬港元減少約 72%。減少與收益及投資物業的佔用率減少一致。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由先前年度約1,620萬港元減少約15%至本年度約1,380萬港元。減少與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先前年度約3,100萬港元增加約4%至本年度約3,230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新收購的無人機業務所致。

資產減值虧損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本年度，附有若干商標的鐘錶產品在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的獨家分銷權已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就終止雙邊協議而達成的和解予以終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鐘錶的銷售將會減少，繼而釐定其他無形資產項下的相關商譽減值及分銷權分別為70萬港元及160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淨減值虧損，由先前年度約6,960萬港元減少105%至本年度撥回約36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信貸虧損撥備的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千港元
<u>低風險</u>			
批發業務	58,790	(1,208)	57,582
物業投資	113	—	113
無人機業務	6,490	(3,287)	3,203
	65,393	(4,495)	60,898
<u>呆賬</u>			
批發業務	76,750	(76,750)	—
物業投資	6,197	(6,197)	—
無人機業務	—	—	—
	82,947	(82,947)	—
總計	148,340	(87,442)	60,898

於評估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透過審閱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由外部評級機構發表的外部資料及組合債務人的期後清償情況，對相關債務人採納信貸評級分析，並因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呆賬信貸風險下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已悉數計提減值虧損。

對於低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賬款，已計提減值虧損約450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總額的7%。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約1,400萬港元的清償款項，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總額的21%。

基於上述評估，管理階層認為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計提的減值虧損已足夠。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為380萬港元(先前年度：淨虧損約為310萬港元)，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公平值調整。

該等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按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進行重估。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先前年度約300萬港元減少約35%至本年度約200萬港元。本年度的財務費用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銀行及若干其他借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令財務費用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為其業務及投資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31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940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200萬港元)。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2.3，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相比保持平穩。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8%)，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200萬港元)及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2.61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842億港元)計算。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資產負債比率與先前年度相比減少。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可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營運需求。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亦產生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本集團致力減低此等風險，從而盡量提高投資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鑒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淨額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行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一般來自進行批發業務、無人機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過程中的對手方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6,090萬港元及約為4,9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5億港元及約為3,830萬港元)。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為：(1)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2)預測現金流量；及(3)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500萬港元、700萬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不時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惟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2,0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元)，其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立擔保(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已動用融資金額約3,500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報告期後事項

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已發生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2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06名僱員)。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250萬港元(先前年度：約為1,020萬港元)。薪酬主要包括具競爭力的工資、公積金供款、保險及標準醫療福利。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年度酌情花紅計劃，惟須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向合資格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瑩女士、揭英漢先生及何曉東女士。

來自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安排(或如未成功，則按盡力基準)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最多185,678,193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載於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全部達成，而配售事項亦已完成。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260萬港元。按該基準，配售事項下每股股份價格淨值約為0.176港元。

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本集團應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 款項 千港元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現有營運	22,820	(22,820)	—	
潛在投資	6,520	—	6,520	二零二五年末
一般營運資金	3,260	(3,260)	—	
總計	32,600	(26,080)	6,520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要的最佳估計，並因此有所變動。

任何並未即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內，以產生更高的回報。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批發業務、無人機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說明，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8至1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8	34
— 五大客戶合計	74	71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34	2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2	87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8至18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2至5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旨在提供一系列標準程序／指引供董事會就釐定／建議每股股息(中期或末期)金額而遵從。本公司股息政策的目的為透過分享部分溢利／盈利回饋股東，同時確保保留充足資金作本公司未來增長及營運之用。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流動資金狀況、未來擴展計劃、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任何宣派及付款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文件項下的任何限制所限。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分派部分或分派比例。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能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且按董事全權酌情而定。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而股息政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公司將支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而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6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第56頁。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不論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600	600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張先生」)

楊則允先生(首席執行官)(「楊先生」)

王悅來先生(「王悅來先生」)

王建先生(「王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瑩女士(「蔡女士」)

何曉東女士(「何女士」)

揭英漢先生(「揭先生」)

最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87(1)及87(2)條(視情況而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罷免、離職及終止。楊先生、王悅來先生及王建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楊先生、王悅來先生及王建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罷免、離職及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何女士及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據此，彼等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三年及兩年，期滿後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罷免、離職及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訂立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內或年終時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間於年內亦無訂有任何屬重大性質之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27,238,938 (附註1)	47.32%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54,731,827 (附註2)	13.88%
王悅來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54,731,827 (附註2)	13.8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Always Profit**」）持有。Always Profi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ways Profit持有之527,23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154,731,827股股份由Golden Bold Holdings Limited（「**Golden Bold**」）持有，王悅來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Bold已發行股本的53.7%，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olden Bold持有之154,731,82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Bold已發行股本的26.10%，並於約3.62%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Always Profit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1	100%
王悅來先生	Golden Bol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	26,853	53.70%
楊先生	Golden Bol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	13,064	26.10%

附註：

- (1) Always Profit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 527,238,938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7.32%)，故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2) Golden Bold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 154,731,827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3.88%)，故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於年度亦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Always Profit	實益擁有人	527,238,938	47.32%
Golden Bold	實益擁有人	154,731,827	13.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A) 及附註 10(B)。

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並通過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其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誰人可參與？

(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ii) 由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i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iv)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v)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v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統稱「參與者」)。

(2)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而設。

(3) 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將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所有權利(「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77,540,600股股份，即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

購股權計劃(續)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限，並將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購股權的每位承授人。

(7)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付款

購股權要約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不包括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通知要約的參與者，而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亦即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止。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77,540,600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77,540,600股股份，佔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114,069,159股股份之約6.9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審核委員會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各項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能。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揭英漢先生及何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核數師

在先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變動。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高嶺審核，彼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新委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續聘高嶺為獨立核數師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之時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另行同時刊發。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供應商和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近期和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和客戶之間概無重大或重要爭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之每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在其任期內執行職責而可能產生或持續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所聘用全職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訂有此類仍然生效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何女士及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新委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在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融入強大企業文化，同時致力於提供高質素及可靠之產品及服務，及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批發業務、無人機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作為具有多元業務之集團，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之職責為根據以下原則培育企業文化，以引導員工之操守及行為，並確保本公司之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與之一致：

- (i) 保持及提高本集團投資的價值；
- (ii) 維護及提升本集團聲譽；
- (iii) 及時向市場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 (iv) 控制及優化所有成本要素；及
- (v) 實現本公司財務目標。

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更多細節，請參閱本年報的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以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嚴格遵守之若干方面的書面指引。本公司亦於全年業績公佈前60天及中期業績公佈前30天，通知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遵守有關根據上述守則及指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限制。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合共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為：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楊則允先生

王悅來先生

王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瑩女士

何曉東女士

揭英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概無現任董事與任何其他現任董事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依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有關聯。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透過出席研討會或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之刊物，參與內容有關財務及一般管理、規管、合規規定及企業管治之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各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個別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經濟、 一般商業、會計、 法律、規則及規例等 之報章、刊物及通訊	
	出席研討會／ 會議／論壇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	√
楊則允先生	√	√
王悅來先生	√	√
王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瑩女士	√	√
何曉東女士	√	√
揭英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之規定，即要求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就決定一名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董事會必須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要求確定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確保領導之延續性、發展健全之業務策略、具備充裕資金及管理資源，以落實已採納之業務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且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已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所有新任董事履新時均獲提供正式的專門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能夠妥善了解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並充分知悉本身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和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之職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重要之公司策略、政策及合約式承諾，按有關之授權級別獲授職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各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之不同業務範疇。

董事會亦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納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務。董事會就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務方面具有以下職務及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其實踐；
2.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其實踐；
4. 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循守則的情況以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所作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該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進展在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顧及是否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益處。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之成員組合為本公司提供均衡及多元化之技術及經驗，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會上除了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外，亦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及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3/3	3/3	1/1
楊則允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悅來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瑩女士	6/6	2/2	3/3	不適用	1/1
何曉東女士	6/6	2/2	3/3	3/3	1/1
揭英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5/6	2/2	不適用	2/3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蔡家瑩女士(主席)

何曉東女士

揭英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檢討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範圍、程度及成效，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做法，於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聘請獨立的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有關年度的審計費用、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出席會議之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張金兵先生(主席)

蔡家瑩女士

何曉東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目的是釐定及維持合適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留聘及鼓勵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致力經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制度能支持本集團落實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獲給予其他資源，致使其能履行一切職務。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而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之間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或補償安排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張金兵先生(主席)

何曉東女士

揭英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目的是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或就挑選符合資格獲提名擔任董事之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就提名董事採納下列政策。

提名政策

在釐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考慮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及／或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因素。以下為非詳盡無遺地列舉的甄選準則：

- 候選人的種族、名聲、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知識、商業判斷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相關因素(經不時修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而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程序

每名候任董事的評審、建議、提名、甄選及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甄選準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及考慮。

就向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可以採取其認為合適及相關的措施評估候選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股東、管理層及顧問的引薦；
- 提名委員會應辨識並確定候選人的誠信、資格、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就該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及
-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簡介作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新任董事將獲通知董事會之職能及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之職責及責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修訂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公司秘書

李綺華女士(「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角色乃確保董事可取得所有必需資料及所有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從。彼亦為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董事就職須知及專業發展之意見。李女士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及高級管理層匯報，而全體董事均可隨時就彼等之職務及董事會之營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李女士已確認，彼已遵行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 650,000 港元。

審核委員會在審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提供非核數服務對其獨立身份的影響。根據審閱結果並經考慮本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目前概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身份不受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影響。

問責性

董事負責保證本集團事務得到適當管理，並知悉有責任確保會計賬冊獲妥善保存，相關綜合財務報表（如刊載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之財務報表）之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事務狀況。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所需資料及解釋，致使董事會可於批准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45 至 51 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份性及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錯報或虧損，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實現本集團目標。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現有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而每日監控程序之施行責任、持續監察相應內部監控之風險及成效則由各業務單位之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已委聘銀杖商業諮詢有限公司(「銀杖」)就本集團的程序、系統、監控、潛在風險範圍進行檢討。銀杖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本集團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有關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而為進一步提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效率，本公司已實施由銀杖建議的持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措施。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包括考慮自最近年度檢討以來在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範圍上的變化，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政策」)，以及時及透明地與股東及投資者持續溝通。董事會每年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最近一次檢討為二零二五年三月。該政策強調本公司承諾加強與股東及投資社群的溝通，並設立專門溝通平台及渠道，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可與本公司交流其觀點。本公司認為該政策有效。

董事會透過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公司通訊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提名董事程序

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連同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及資料，須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 1 號維港中心第一座 5 樓 13 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 7 日之期限內遞交，而給予本公司通知之該期限不得短於 7 日。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及程序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於提交要求當日計)之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可書面提請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提請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 1 號維港中心第一座 5 樓 13 室)提交，要求董事會就該提請所指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該項提請提交後 21 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請者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者償付所有由提請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該大會須於該項提請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Unit 21A, 15/F, Star House,
3 Salisbury Road, TST, Kowloon, Hong Kong
General Line: (852) 3580 0885
Fax: (852) 3580 0772
Email: info@globallinkcpa.com

致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2頁至第152頁所載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中，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作出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約為29,530,000港元。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減少約8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91,807,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約3,78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為支持管理層所釐定公平值，貴集團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對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鑒於估值就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且管理層釐定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我們已識別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

- 評價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可得市場數據，評價於估值時使用的評估方法及估算主要數據的合理性；
- 通過抽樣對比租金詳情與各相關現有租賃協議，評估管理層向獨立外部估值師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及
- 以抽查方式檢查同類物業和地點的市場成交和市值租金，以及參考規模和影響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估值的其他個別因素以評價就物業調整所作特定假設的恰當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3(B)(d)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約為60,898,000港元(已扣除虧損撥備87,442,000港元)。

管理層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個別或共同確認虧損撥備。除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金額作個別減值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於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逾期狀態後，按集體評估分組。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於債務人預計年期內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釐定，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我們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來評估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

- 了解有關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之虧損撥備的方式之主要控制；
- 通過比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賬齡分析內的個別項目與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對管理層於釐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包括該分析)所用資料的準確性進行抽樣測試；
- 向管理層詢問截至年末逾期的各重大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狀況，並向管理層索要解釋及支持性證據，例如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核查與客戶的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及與客戶的其他通信；及
-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的基準，包括管理層所應用估計虧損率基準(已參考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由於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我們視商譽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無人機業務及批發業務一鐘錶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成本分別為13,339,000港元及696,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批發業務一鐘錶的現金產出單位確認減值696,000港元。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披露。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貴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我們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流程及基礎，包括重大假設；
- 透過上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實際現金流量比較，評估管理層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包括長期增長率及毛利率；
- 測試管理層於針對過往表現(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關鍵輸入數據是否恰當；
- 評估釐定貼現率的關鍵因素，包括貴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投資回報及其他風險因素，並就合理性比較用於行業的貼現率；及
- 評估管理層進行有關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保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我們與管治層就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之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所採用之防範措施。

我們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鄭芷鈺。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芷鈺

執業證書編號：P08403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18,791	245,978
銷售成本		(93,283)	(190,629)
毛利		25,508	55,3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30	(2,290)
其他收入	7	1,709	2,5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19)	(16,166)
行政開支		(32,343)	(30,95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591	(69,5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51)	—
商譽減值虧損		(69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782)	(3,115)
財務費用	8	(1,967)	(3,022)
除稅前虧損	9	(22,720)	(67,246)
稅項	11	1,424	6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1,296)	(66,5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6	—	8,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1,296)	(58,36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1,150)	(3,583)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	(93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新估值(虧損)收益		(81)	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2,527)	(62,5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1,296)	(66,5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8,213
年度虧損		(21,296)	(58,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面開支總額		(22,527)	(70,1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收益總額		—	7,58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2,527)	(62,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91)	(5.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91)	(6.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001	32,288
投資物業	15	91,807	95,858
使用權資產	16	126	232
商譽	17	13,193	14,035
其他無形資產	18	24,603	32,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285	—
其他應收賬款	20	—	20,156
		165,015	194,87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7,564	56,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80,937	126,751
可收回稅項		108	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2	3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3,065	29,393
		181,936	213,021
資產總值		346,951	407,8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68,156	56,858
合約負債	23	1,383	10,7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10,534	7,8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600	41,954
租賃負債	24	128	236
		80,801	117,606
流動資產淨額		101,135	95,4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6,150	290,2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	22	—	174
遞延稅項負債	28	4,446	5,888
		4,446	6,062
資產淨值		261,704	284,23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1,141	11,141
儲備		250,563	273,090
權益總額		261,704	284,231

第52頁至第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金兵
主席

楊則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重估儲備 附註(b)	綜合賬目	中國法定	匯兌儲備 附註(e)	資本儲備 附註(f)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附註(h)	累計虧損
				儲備	儲備			儲備		
				附註(c)	附註(d)			附註(g)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737	195,691	9,301	2,214	638	411	10,254	93,718	(8,858)	(34,901)
年度虧損	—	—	—	—	—	—	—	—	—	(58,36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353	—	—	(4,521)	—	—	—	(4,16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53	—	—	(4,521)	—	—	—	(58,3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已發行股份	1,547	35,589	—	—	—	—	—	—	—	—
配售股份項下已發行股份	1,857	31,565	—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之調整	—	—	—	—	(638)	—	—	—	8,858	(8,2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41	262,845	9,654	2,214	—	(4,110)	10,254	93,718	—	(101,485)
年度虧損	—	—	—	—	—	—	—	—	—	(21,29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81)	—	—	(1,150)	—	—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81)	—	—	(1,150)	—	—	—	(21,29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41	262,845	9,573	2,214	—	(5,260)	10,254	93,718	—	(122,7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b) 重估儲備

其指重估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除外)所產生之收益／虧損。此儲備之結餘全數均不可分派。

c) 綜合賬目儲備

其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因集團重組而進行股份交換以作為其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d)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該等公司的一部分除稅後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該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外，中國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分派。

e) 匯兌儲備

其指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此儲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資本儲備

其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股東授出之貸款面值約183,162,000港元與公平值約172,908,000港元之間的差異。開始時，本集團採用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其現值，貸款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異約10,254,000港元作為股東之資本注資處理，並記入資本儲備賬貸方。

g) 繳入盈餘儲備

其亦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約93,718,000港元已扣除自股本增加，並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連同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金額以及因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進賬)，已由董事會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h)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為增加於一間附屬公司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大灣融通(香港)」)的股權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與其資產淨值按比例分佔之賬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2,720)	(67,2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6	—	8,213
就下列各項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591)	69,5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970	4,802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4	1,662
折舊—使用權資產		869	760
存貨撥備		—	26,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48	1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782	3,115
銀行利息收入		(63)	(194)
來自一名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1,093)	(928)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919	2,995
來自租賃負債之利息		48	27
租賃終止之收益		(12)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551	—
商譽之減值虧損		69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2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442)	40,811
存貨(增加)減少		(11,457)	30,4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4,789	(29,83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1,417	(79,52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375)	2,62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34,932	(35,483)
香港利得稅退稅		317	1,396
已付其他所得稅		(8)	(68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5,241	(34,767)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7	—	25,419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6	—	66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3)	(1,084)
收取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975	661
已收銀行利息		63	194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	(15,000)
償還來自向一名第三方貸款之款項		15,000	5,0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36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	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0,672	15,8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造及其他銀行貸款	35,600	62,329
償還銀行貸款	(77,123)	(66,510)
已付利息	(2,260)	(2,745)
償還租賃負債	(858)	(763)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33,422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7,800)	—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10,534	7,8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907)	33,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4,006	14,6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393	15,495
匯兌變動影響淨額	(334)	(72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33,065	29,393

1. 一般資料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張金兵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消費品(包括鐘錶及配飾以及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批發、無人機及相關配件(用於消防、物流運輸、通訊及農業)銷售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對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地預期該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經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內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個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往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被校準，以便在初始確認時，使估值技術的結果等同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乃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必要，將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視為初始確認之公平值供其後會計處理。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流程，且均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之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之技能、知識或經驗之組織勞動力，或可顯著促進繼續生產產出之能力，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繼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下不可取代，則被視為屬實質性過程。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收購對象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收購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之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之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以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進行確認和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之有利或不利條款。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當日確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帶來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水平。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在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所佔分攤商譽均計入出售損益中。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營運時，出售的商譽金額基於出售的營運(或現金產生單位)相對價值和留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進行計量。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增設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進行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下換算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非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用於商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目的的有形資產。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的定期估值按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於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重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重估儲備內累計，惟撥回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同一項資產之重估減少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增幅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幅為限。重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中確認，惟以超出過往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為限。於其後重估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則將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相關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折舊率	方法
— 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	直線法
— 租賃物業裝修	15-20% 或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直線法
— 傢俬及固定裝置	15-20%	遞減餘額法
— 車輛	15-25%	遞減餘額法
—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5-33%	遞減餘額法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後或當預期資產繼續使用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就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進行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損益。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其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能反映現行市場所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之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在價值，而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未有調整相關風險。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倘預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中最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已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已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根據該準則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之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物，其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文定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計入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會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項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該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一致。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綜合基準考量。

就綜合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B)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項或股本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本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i)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為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證明實體之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

(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乃衍生工具(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可換股債券)而言，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不計入釐定其他全面收益將呈列之金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反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取消確認／修改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之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將原有條款作出重大修訂(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倘定性評估未能作出結論，本集團認為，倘新條款下之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款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與原金融負債尚餘現金流之貼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之差異，該條款就有重大差異。據此，該條款之修訂作為債務償還入賬，任何成本或已產生之費用作為債務償還之部份收益或虧損被確認。當該差異少於百分之十時，該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取消確認／修改金融負債(續)

就並無導致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剩餘年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乎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初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權之辦公室及商店租賃。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費用。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至使用年期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並不易於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於開始日期初始使用該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將予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包括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保證剩餘價值下之預期付款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C)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間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租金收入列為收益。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內乃屬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其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假設將會於出售時全數收回，惟此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如果有關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並且以目的是使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時間過去(而非通過出售)而消耗的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被推翻，惟永久業權土地則除外，永久業權土地一般被假定為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減稅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減稅應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淨可扣稅暫時差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以下情況下抵銷：當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及當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開支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計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利益納入資產成本。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性或推定性)，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有關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撥備將會被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因為將來不大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而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某項責任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該責任中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作為或然負債，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確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倘以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可能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無法做出可靠估計的極少數情況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包括以下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一集團之成員，並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僅對修訂期間有影響，則該等修訂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者除外。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推論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與此同時，其並非持有為以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因此，於釐定本集團在該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此等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透過銷售收回之推斷不被推翻。

管理層推論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其持有為以業務模式旨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享用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銷售。因此，於釐定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時，管理層確定此等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透過銷售收回之假設被推翻。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時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存在可能導致須大幅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釐定涉及有關市場狀況的若干假設，資料載於附註14及15。

於倚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及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目前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包括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多國實施的出行限制、國際貿易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複雜性增加、政策方向及／或抵押要求的變化、或其他意外事件而導致的任何市場違規、政策、地緣政治及社會變化或其他意外事件之潛在風險）可引致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之盈利或虧損金額作相對調整。

本公司董事已就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風險進行內部評估，即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9,5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930,000港元)及91,8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858,000港元)。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個別或集體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金額作個別減值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於考慮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逾期狀況後，按集體評估分組。估計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0及33(B)(d)內披露。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估計不確定性主要包括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3,1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35,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品(包括鐘錶及配飾(「鐘錶產品」)以及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批發、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用於消防、物流運輸、通訊及農業)及物業投資。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已收取租金收入之代價。收益之分析如下：

(i) 收益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客戶合約收益－按某一時間點基準		
銷售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	67,130	31,642
銷售鐘錶產品	23,794	76,210
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	26,850	134,508
	117,774	242,360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1,017	3,618
	118,791	245,978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來自銷售鐘錶產品及出口銷售及本地銷售成衣以及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及運動服裝產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及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用於銷售鐘錶產品、出口及本地銷售成衣以及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及運動服裝產品以及市場推廣服務收入的銷售合約，故此，上述資料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履行銷售鐘錶產品、出口銷售及本地銷售成衣以及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及運動服裝產品以及市場推廣服務收入的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的資料，因該等合約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i)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交付售予客戶的貨品時達成其履約責任；

ii) 物業投資：投資及出租物業；及

iii) 無人機業務：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

分部損益指在未有分配作企業用途之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專業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損益。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部資產不包括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收租賃按金及租賃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負債。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二零二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無人機 業務 千港元	
收益	90,924	1,017	26,850	118,791
分部經營虧損	(541)	(3,466)	(11,247)	(15,254)
未分配企業收益				1,709
未分配企業支出				(7,208)
經營虧損				(20,753)
財務費用				(1,967)
除稅前虧損				(22,720)
所得稅抵免				1,4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1,296)
分部資產	122,142	91,962	79,015	293,119
未分配資產				53,832
總計				346,951
分部負債	19,467	269	46,526	66,262
未分配負債				14,539
遞延稅項負債				4,446
總計				85,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二零二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無人機 業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326	—	3,644	—	5,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減少	48	—	—	—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	808	1,319	2,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7	—	262	—	8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3,782	—	—	3,78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934)	(167)	1,510	—	(3,591)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批發業務	物業投資	無人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7,852	3,618	134,508	245,978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86,926)	(6,438)	35,377	(57,987)
未分配企業收益				2,550
未分配企業支出				(8,920)
經營虧損				(64,3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3
財務費用				(3,022)
除稅前虧損				(67,246)
所得稅抵免				6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6,577)
分部資產	151,259	96,392	106,680	354,331
未分配資產				53,568
總計				407,899
分部負債	80,071	371	25,624	106,066
未分配負債				11,714
遞延稅項負債				5,888
總計				123,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無人機 業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326	—	2,476	—	4,8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減少	174	—	—	—	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	—	328	1,313	1,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7	—	133	—	7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3,115	—	—	3,1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2,209	5,615	1,772	—	69,596
存貨撥備	26,114	—	—	—	26,114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二零二五年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非洲	56,996	—	—
香港	17,575	95,000	—
中國內地	39,578	70,015	—
台灣	4,642	—	—
	118,791	165,015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續)

	二零二四年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洲	31,642	—
香港	32,889	103,850
中國內地	108,836	70,794
台灣	14,200	78
中東	58,411	—
	245,978	174,722

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批發業務的客戶甲 ¹	不適用	29,322
來自批發業務的客戶乙 ²	33,526	不適用
來自批發業務的客戶丙 ²	23,470	不適用
來自無人機業務的客戶丁	14,172	83,705
來自無人機業務的客戶戊 ¹	不適用	27,277

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²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48)	(1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3
租賃終止之收益	1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6	(2,249)
	630	(2,290)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1,093	928
銀行利息收入	63	194
政府補貼	264	1,356
雜項收入	289	72
	1,709	2,55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2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56,000港元)，指完成相關研究活動及開發項目後收取及確認的獎勵。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919	2,9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	27
	1,967	3,022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收支後列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金額為零元 (二零二四年：26,114,000港元)的存貨撥備)	93,283	190,498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5,970	4,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4	1,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9	7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951	2,0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531	9,4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4	711
總員工成本	12,545	10,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金兵	—	—	—	—	—
楊則允	630	—	—	18	648
王悅來	600	—	—	18	618
吳庭軍(附註(iii))	29	—	—	—	29
張徹(附註(i))	24	—	—	—	24
王建(附註(ii))	111	—	—	5	1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從虎(附註(iii))	10	—	—	—	10
蔡家瑩	120	—	—	—	120
何曉東	120	—	—	—	120
揭英漢(附註(ii))	111	—	—	—	111
總計	1,755	—	—	41	1,796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金兵	—	—	—	—	—
楊則允	258	—	—	11	269
王悅來	288	—	—	11	299
吳庭軍	—	—	—	—	—
王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從虎	120	—	—	—	120
蔡家瑩	120	—	—	—	120
何曉東	120	—	—	—	120
揭英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906	—	—	22	928

- i. 張徹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王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揭英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ii. 吳庭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陳從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作出。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作出。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二四年：一位)，彼等之酬金已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三位(二零二四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58	3,17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9	54
	1,607	3,232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1.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5
	—	15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30)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	664
企業所得稅	4	(734)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8)	(1,428)	(484)
所得稅抵免	(1,424)	(669)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由於概無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適用的台灣企業稅法，所得稅按估計課稅所得額的20%徵收。由於在台灣營運中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所得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應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2,720)	(67,246)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抵免	(3,749)	(11,09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4	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4)	(2,5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62	1,66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54	15,52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13)	(3,621)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200)
其他	(82)	(490)
年度所得稅抵免	(1,424)	(669)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296)	(58,36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4,069	983,350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296)	(66,57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4,069	983,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930	5	840	513	32,288
添置	—	—	2,395	678	3,073
出售	—	—	(9)	(25)	(34)
折舊	(1,319)	(5)	(520)	(310)	(2,154)
重新估值時之收益	(81)	—	—	—	(81)
匯兌調整	—	—	(73)	(18)	(91)
期終賬面淨值	29,530	—	2,633	838	33,00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9,530	601	3,327	2,101	35,5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01)	(694)	(1,263)	(2,558)
賬面淨值	29,530	—	2,633	838	33,001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	2,633	838	3,471
按估值	29,530	—	—	—	29,530
	29,530	—	2,633	838	33,00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880	—	24	53	31,957
添置	—	30	478	576	1,0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5	578	18	601
出售	—	—	—	(1)	(1)
折舊	(1,303)	(30)	(218)	(111)	(1,662)
重新估值時之收益	353	—	—	—	353
匯兌調整	—	—	(22)	(22)	(44)
期終賬面淨值	30,930	5	840	513	32,28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0,930	601	1,232	1,671	34,4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96)	(392)	(1,158)	(2,146)
賬面淨值	30,930	5	840	513	32,288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5	840	513	1,358
按估值	30,930	—	—	—	30,930
	30,930	5	840	513	32,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比較法進行重估。估值乃由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獨立測量師行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倘樓宇根據成本模型列賬，則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本	37,700	37,70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7,272)	(5,969)
	30,428	31,73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請參閱附註15。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模式以賺取租金或持有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租金須每月支付。租賃首次通常為期三個月至五年(二零二四年：二至三年)。

本集團面臨租賃安排所導致的外幣風險，原因為若干租賃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本集團管理貨幣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15. 投資物業(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5,858	100,527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3,782)	(3,115)
匯兌調整	(269)	(1,554)
於年終	91,807	95,85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所進行之估值而得出。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模式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調查結果，並解釋物業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32。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分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以及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層分級。公平值計量所歸入之層級乃參考估值技巧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能隨時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計量 之公平值歸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工業－香港	60,040	—	—	60,040
－商業－中國	26,357	—	—	26,357
－停車位－香港	5,410	—	—	5,410
	91,807	—	—	91,807
持作自用物業：				
－土地及樓宇				
－香港(附註14)	29,530	—	—	29,530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工業－香港	62,660	—	—	62,660
－商業－中國	27,558	—	—	27,558
－停車位－香港	5,640	—	—	5,640
	95,858	—	—	95,858
持作自用物業：				
－土地及樓宇				
－香港(附註14)	30,930	—	—	30,930

15. 投資物業(續)

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分級(續)

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工業—香港	60,040	62,660	收入法	經計及定期回報率3.0% (二零二四年：2.9%)、復歸 回報率3.3%(二零二四年： 3.25%)、每月定期租金介乎 每平方尺(「平方尺」) 14.4港元至17.6港元 (二零二四年：12.2港元至 17.2港元)，以及復歸市場單位 價格介乎每平方尺5,708港元 至5,745港元(二零二四年： 5,953港元至6,034港元)。	定期回報愈高， 公平值愈低； 復歸回報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每月定期租金愈高， 公平值愈高； 復歸市場單位價格 愈高，公平值愈高。
—停車位—香港	5,410	5,640	銷售比較法	經計及近期類似物業的成交價， 介乎每車位1,102,000港元 至2,5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介乎1,510,000港元至 2,620,000港元)。	每車位價格愈高， 公平值愈高。
—商業—中國	26,357	27,558	收入法	經計及定期回報率3.0% (二零二四年：4.2%)、 復歸回報率4.55%(二零二四年： 4.5%)、每月定期租金每平方米 (「平方米」)人民幣138.7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36.5元)，以及平均復歸 市場單位價格每平方米 人民幣24,121元(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25,410元)。	定期回報愈高， 公平值愈低； 復歸回報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每月定期租金愈高， 公平值愈高； 復歸市場單位價格 愈高，公平值愈高。
	91,807	95,858			

土地及樓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工業—香港	29,530	30,930	銷售比較法	經計及類似物業的市場單位價格 每平方尺5,854港元 (二零二四年：6,019港元)。	所使用市場單位價格上 升將導致物業公平值上 升，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94,980	99,230
於中國		
— 中期租約	26,357	27,558
	121,337	126,788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897
添置	9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11
添置	1,377
租賃終止	(2,2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811
折舊開支	760
匯兌調整	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579
折舊開支	869
租賃終止	(1,605)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

16.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	13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06	926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以下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

租賃期3年內

本集團就使用香港零售店及中國辦公室物業兩至三年訂立一項租賃安排。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每月支付固定費用。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17. 商譽

	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Sinoforce」) 千港元	收購龍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96	—	696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13,544	13,544
匯兌調整	—	(205)	(20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6	13,339	14,035
匯兌調整	—	(146)	(14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6	13,193	13,889
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696)	—	(69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6)	—	(69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193	13,19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6	13,339	14,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批發業務—鐘錶(單位A)	—	696
無人機業務(單位B)	13,193	13,339
	13,193	14,035

除上述商譽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產生現金流的無形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亦已就減值評估而言列入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內。

單位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有若干商標的鐘錶產品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的獨家分銷權已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就終止雙邊協議而達成的和解予以終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產品的銷售將會大幅減少，因而已修訂單位A的現金流預測，繼而釐定與單位A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為696,000港元。與單位A相關的商譽696,000港元已全數減值，而1,551,000港元的減值已分配至無形資產，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之最高者。

單位B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除稅前的貼現率22.3%(二零二四年：18.3%)。單位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基於行業增長預測的增長率3%(二零二四年：3%)推算。

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包括預算銷售之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平均增長率為3%(二零二四年：3%)，該項估計乃根據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單位概無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8. 其他無形資產

	分銷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142	—	8,1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27)	—	31,264	31,264
匯兌調整	—	(461)	(46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42	30,803	38,945
匯兌調整	—	(337)	(3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42	30,466	38,60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39	—	1,939
年度開支	2,326	2,476	4,802
匯兌調整	—	(105)	(10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5	2,371	6,636
年度開支	2,326	3,644	5,970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7)	1,551	—	1,551
匯兌調整	—	(152)	(1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142	5,863	14,00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603	24,6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7	28,432	32,309

無形資產指分銷權及使用年期有限的技術知識(於年內或過往年度購入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介乎3.5至8.6年的期間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520	3,508
製成品	55,044	52,599
	67,564	56,107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142,030	199,568
– 應收租賃款項	6,310	6,4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87,442)	(91,01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60,898	115,025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附註i)	9,772	4,950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附註ii)	7,153	22,716
預付款項	2,428	3,443
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	686	773
	20,039	31,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80,937	146,907
減：流動部分	80,937	126,751
非流動部分	—	20,156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約9,7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50,000港元)為就無人機業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授予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約5,9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84,000港元)(已扣除還款日期為於一年內並以每年6%計息(二零二四年：還款日期為一年後並以每年6%計息)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亦包括授予另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約14,972,000港元(已扣除還款日期為一年後、以每月1%計息的虧損撥備，並由借款人股東作個人擔保)。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177	5,770
31至60日	6,162	11,481
61至180日	32,365	57,711
181至365日	3,419	27,413
超過一年	1,775	12,650
	60,898	115,025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均以美元(「美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

本集團大部份海外客戶銷售一般以發票日期起計記賬120至150日(二零二四年：120至150日)方式進行。授予本地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3(B)(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0,004	15,748
人民幣	7,840	3,879
港元	11,339	4,414
其他	3,882	5,352
	33,065	29,393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所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進行。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3(B)(d)。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9,562	38,314
已收按金	269	372
應計費用	4,425	5,794
其他應付稅項	11	60
其他應付賬款	13,889	12,49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68,156	57,032
減：流動部分	68,156	56,858
非流動部分	—	174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710	2,471
31至90日	3,335	2,353
91至180日	14,459	167
超過180日	20,058	33,323
	49,562	38,314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就向海外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貿易應付賬款一般於載運提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至60日)期內結清。就向本地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四年：30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批發業務銷售	358	7,980
無人機銷售	1,025	2,778
	1,383	10,75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0,297,000港元。

本集團提前向客戶收取指定金額的合約價值。墊款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為收益直至客戶取得所承諾產品的控制權及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為止。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8	236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128)	(236)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	—

應用至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1%至5.4%（二零二四年：5.4%至6.0%）。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定息及無抵押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600	6,954
浮息及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35,000
	600	41,95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計值的其他借款每年按5.25%(二零二四年：5%)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35,000,000港元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及擔保：

- (a)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99,2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1,910,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c) 由最終控股人士張金兵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作出個人擔保。

2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為1,000,000港元購買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大灣融通(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完成，而大灣融通(香港)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至買方。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指由大灣融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經營的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豐翼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豐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元(約2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豐翼的控制權已於當日轉移至買方。

(a)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及豐翼的負債淨值及出售收益如下：

已收取代價：

	豐翼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	—	1,00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債務分析：

	豐翼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282	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	49,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54)	(46,991)
合約負債	—	(2,167)
應付稅項	—	(6,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	324
所出售負債淨值	(133)	(6,208)

2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及豐翼的負債淨值及出售收益如下：(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豐翼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	1,000
所出售負債淨值	133	6,208
出售後釋放匯兌儲備	—	938
出售之收益	133	8,14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豐翼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	1,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324)
	(10)	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	1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
行政開支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4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213
所得稅開支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213

概無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的稅項開支或抵免。

2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多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龍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約為30,946,000港元，其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54,731,827股普通股(「代價股份」)清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完成，龍翼的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本集團。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龍翼及其附屬公司(「龍翼集團」)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龍翼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龍翼集團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
其他無形資產	31,264
使用權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存貨	4,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76
可收回稅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19
	63,005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731)
銀行借款	(5,024)
遞延稅項負債	(4,658)
租賃負債	—
	(39,41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3,592
收購產生之商譽	13,544
已轉讓購買代價	37,136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包括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5,419
已付現金	—
收購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419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計入年度虧損中之溢利21,640,000港元乃歸因於由龍翼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額外業務。年度收益中之76,703,000港元來自龍翼及其附屬公司。

倘收購龍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將為251,967,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將為67,975,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只供說明之用，不一定表明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能實現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倘已於本年度初收購龍翼之「備考」收益及虧損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收購日期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由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折舊免稅額 大於有關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	2,654	—	(688)	1,7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4,658	—	4,658
匯兌調整	—	—	(68)	—	(68)
扣除(計入)損益	147	(262)	(369)	—	(4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2,392	4,221	(688)	5,888
匯兌調整	—	—	(14)	—	(14)
扣除(計入)損益	37	(120)	(547)	(798)	(1,42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72	3,660	(1,486)	4,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之遞延稅項負債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446	5,88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23,0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6,236,000港元)，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稅項虧損314,0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2,06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到期的虧損約21,3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832,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派發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約為人民幣11,880,000元(相等於12,5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104,000元，相等於14,020,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9.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	773,659,139	7,737
— 根據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7)	154,731,827	1,547
—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附註(i))	185,678,193	1,8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4,069,159	11,14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安排(或如未成功，則按盡力基準)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185,678,193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載於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全部達成，而配售事項亦已完成。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185,678,193股配售股份。
- (i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會評估財務部門經考慮資金撥備後所編製之年度預算。

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限制。

31.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將於該日起維持有效10年。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次接納授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特定日期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10年屆滿。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兩個年度期間，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32.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75,0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位於香港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99,230,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c) 由最終控股人士張金兵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作出個人擔保。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之已動用金額約為35,000,000港元。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	111,574	168,25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62	350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	74,713	100,796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該等財務風險進行對沖。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交易、以外幣(即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涉及美元、人民幣、港元、新台幣及歐元。匯率之任何變動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資產或負債之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以人民幣、新台幣及歐元計值之交易量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外幣風險仍被視為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為本集團之經營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依賴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2。下表列出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若浮動，基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二零二五年					
	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9,562	—	—	—	49,562	49,562
其他應付賬款	13,889	—	—	—	13,889	13,8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34	—	—	—	10,534	10,5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1	—	—	—	631	600
租賃負債	130	—	—	—	130	128
	74,746	—	—	—	74,746	74,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四年					
	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8,314	—	—	—	38,314	38,314
其他應付賬款	12,492	—	—	—	12,492	12,4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800	—	—	—	7,800	7,8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493	—	—	—	43,493	41,954
租賃負債	278	—	—	—	278	236
	102,377	—	—	—	102,377	100,796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流利率風險與其浮息銀行借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本集團亦面對有關銀行結餘、租賃負債及定息其他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該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的情況下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已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內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浮息銀行借款有關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並假設有關工具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已規定的變動落實以及於整個報告期內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100個基準點增加或減少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即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作評估。倘利率高於或低於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350,000港元。

銀行結餘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範圍，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並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情況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敏感度分析。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來彌補與其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審批信貸。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的額度及評分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會執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不限於協定還款時間表或法律行動)。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此外，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根據集體評估或個別對大額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述	貿易應收賬款 及應收租賃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清。交易對手就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或其他支持性資料的違約風險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開發資料或外部資源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

為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將所有毋須進行個別評估之未償還結餘合併為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組合中。該等特徵最初按業務分部釐定，並根據逾期天數進一步分類。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方法計算，詳情載於附註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續)

擁有賬面總值為82,9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394,000港元)及虧損撥備為82,9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344,000港元)的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已被個別評估。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估計違約率乃基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於預期年限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由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布的外部資料及後續結算情況估算得出，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等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債務人之內部信貸評級，以確保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已更新。

下表提供有關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113	—	58	—
虧損	信貸—已減值	6,197	(6,197)	6,414	(6,364)
批發業務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58,790	(1,208)	41,021	(1,037)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	—	39,015	(3,871)
虧損	信貸—已減值	76,750	(76,750)	76,980	(76,980)
無人機業務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6,490	(3,287)	8,850	(993)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	—	33,702	(1,770)
總計		148,340	(87,442)	206,037	(91,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按簡化法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情況。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18	—	24,91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確認來自 金融工具的變動：			
— 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810)	72,114	63,304
— 轉入信貸減值	(11,230)	11,230	—
新金融資產	6,344	—	6,3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59)	—	(3,359)
貨幣調整	(192)	—	(19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1	83,344	91,015
因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確認之 財務工具而變動：			
撥回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083)	(397)	(5,480)
新金融資產	1,907	—	1,90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5	82,947	87,44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賬面總值約6,1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1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提起法律訴訟，並就此作出約6,1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64,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本集團已從債務人收回約217,000港元，因此撥回減值。於報告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當中，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45%(二零二四年：65%)來自三名(二零二四年：六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為108,2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2,17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鑑於其過往還款模式、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及考慮前瞻性資料或其他支持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繼續專注於收回長期應收賬款，並已採取或計劃採取具體措施，包括提起法律訴訟及與債務人就和解計劃直接協商。此外，本集團已改善收款跟進程序及加強應收賬款的監控措施，以支持及時收款及解決爭議。該等收款活動受到密切監控，並直接影響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減值撥備水平。管理層有信心，有關措施將持續改善應收賬款組合之賬齡狀況及整體質素。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撥回(二零二四年：確認)約3,5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648,000港元)的虧損撥備。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信貸減值	7,312	21,575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信貸減值	—	1,318
				7,312
銀行結餘	低風險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33,065	29,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年內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總額及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總額及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77	268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8)	(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9	177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減值虧損撥回約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國際銀行及國有銀行。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在信用等級為AA和A的銀行中。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分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性證券	262	350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並未有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銀行 及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40,966	94	41,06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62,329	—	62,329
償還銀行借款	—	(66,510)	—	(66,510)
償還租賃負債	—	—	(763)	(763)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7,800	—	—	7,800
已付利息	—	(2,995)	(27)	(3,0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800	(7,176)	(790)	(166)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	2,995	27	3,0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5,024	—	5,024
已訂立之新租賃	—	—	914	914
匯兌調整	—	145	(9)	1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00	41,954	236	49,990

35.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調節(續)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銀行 及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800	41,954	236	49,99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600	—	35,600
償還銀行借款	—	(77,123)	—	(77,123)
償還租賃負債	—	—	(858)	(858)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7,800)	—	—	(7,800)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10,534	—	—	10,534
已付利息	—	(1,919)	(48)	(1,9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734	(43,442)	(906)	(41,614)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	1,919	48	1,967
租賃終止	—	—	(622)	(622)
已訂立之新租賃	—	—	1,377	1,377
匯兌調整	—	169	(5)	16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34	600	128	11,262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持作出租目的的物業於未來三年內均已承諾租予承租人。本集團若干物業乃持作出租。

租賃之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1	819
第二年	756	18
第三年	756	—
	2,413	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8,496	118,49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89	2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6,436	206,7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9	1,134
	189,444	208,149
資產總值	307,940	326,6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41	11,141
儲備(附註)	279,857	290,840
權益總額	290,998	301,981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501	2,0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8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841	14,8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600	—
	16,942	24,664
負債總額	16,942	24,66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7,940	326,645
流動資產淨額	172,502	183,4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0,998	301,981

3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繳入 盈餘儲備 (附註 a)	資本儲備 (附註 b)	累計虧損 (附註 c)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5,691	161,710	10,254	(92,682)	274,97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51,287)	(51,287)
根據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5,589	—	—	—	35,589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31,565	—	—	—	31,56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845	161,710	10,254	(143,969)	290,84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0,983)	(10,98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845	161,710	10,254	(154,952)	279,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續)

a. 繳入盈餘儲備

指Takson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合併時其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因交換其資產而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約67,992,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於付款後不能或將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則作別論。

其亦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約93,718,000港元已扣除自股本增加，並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連同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金額以及因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進賬)，已由董事會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b. 資本儲備

其指一名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授出之貸款面值約183,162,000港元與公平值約172,908,000港元之間的差異。開始時，本集團採用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其現值，貸款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異約10,254,000港元作為股東之資本注資處理，並記入資本儲備賬貸方。

c. 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二四年：零)。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權益					
Tak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 美元	100%	100%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權益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在中國投資物業	200,000 港元	100%	100%
Gol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投資物業	1 港元	100%	100%
King Crest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投資物業	1 港元	100%	100%
金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運動服裝產品及無人機及相關配件	1 港元	100%	100%
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及配飾批發	10,000 港元	100%	100%
Takson Sportsw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物業	50,000 美元 (繳足 1 美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聯合智慧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成衣	500,000 港元	100%	100%
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龍翼」) ¹	中國	銷售無人機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上海柏時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	鐘錶及配飾批發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100%

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

39.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負責策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活動。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在附註 10 內披露。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均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有關規例參與退休及醫療保險。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隨即參與當地退休計劃。退休保險的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地區市政府規定的比例共同承擔，供款須每月向社會保險機關支付。僱員退休時將直接從保險公司收取退休金，並有權於退休後享有由保險公司提供的醫療福利。除該等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關於退休福利和已沒收的供款的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按每名僱員每月有關薪金成本的5%（上限為1,500港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相應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2,0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1,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所規定的比率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41.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2,023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8,791	245,978	206,538	207,226	276,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1,296)	(66,577)	(6,745)	(11,716)	7,61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46,951	407,899	492,630	409,045	364,318
負債總額	85,247	(123,668)	(216,425)	(108,779)	(248,056)
資產淨值	261,704	284,231	276,205	300,266	116,262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類別	租期
香港 九龍 紅磡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南翼5樓 工場單位第十一及十二	13,665	工業	中期租約
香港 九龍 紅磡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地庫 停車場車位第P19及P20號	不適用	泊車位	中期租約
香港 九龍 紅磡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地下 停車場車位第L14號	不適用	泊車位	中期租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延安西路726號 華敏翰尊國際大廈東樓 23層E室、F室、G室、H室、 I室及L室	11,116	商業	中期租約